

采购项目编号：DFZB-YL-2025005

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杨陵区杨陵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ZB-YL--2025005

项目名称：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5,141.4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705,141.4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5,141.4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新建猪舍一座 76 米长 16 米宽，核心涵盖猪舍主体、猪栏及粪沟等板块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705,141.4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5)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线上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 (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0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 (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326284526@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联系人：曹工，电话：18892036452)。报名资料核实无误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杨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凤凰路 1 号

联系方式：18629611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88920364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8892036452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杨陵区杨陵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16 层 联系人：曹工 电话：18892036452
3	采购项目名称	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
4	采购项目编号	DFZB-YL-202500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为 705141.41 元。谈判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7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采购内容	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新建猪舍一座 76 米长 16 米宽，核心涵盖猪舍主体、猪栏及粪沟等板块。
1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2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可以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谈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签字盖章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1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律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用单独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3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谈判项目名称、谈判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及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正本、副本（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标袋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公司名称（公章）、年月日、“正本”、“副本”、“开标时启封”等内容，再加密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印章）和法人印章。
25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 4 楼 401 室（杨陵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26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 4 楼 401 室（杨陵区神农路 16 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杨陵区杨陵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该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谈判文件要求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四部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 2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组织单位，谈判组织单位对谈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寄送给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就供应商提出问题进行澄清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研究，谈判组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从谈判组织单位获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单位。

三、谈判采购的内容及要求

1、谈判采购的内容：

1-1、内容：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新建猪舍一座 76 米长 16 米宽，核心涵盖

猪舍主体、猪栏及粪沟等板块。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谈判资格：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

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编写，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1-2、谈判报价表。

3-1-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报价构成及报价要求

4-1、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供需行情自主报价。

4-2、谈判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二次报价调整原则：综合单价参考降价比例（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同比例进行调整。**）

4-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若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

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4、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5、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谈判的最终报价。

4-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05141.41 元。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4-7、供应商在谈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4-8、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若项目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轮报价大于上轮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6、谈判有效期

6-1、谈判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6-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谈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1 份，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正文内容字号不限，统一装订、编码。

3、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Word 或 PDF）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盘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里），用单独的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标书与正本一起封装，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在加密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2-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2-6、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封装、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六、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谈判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谈判供应商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记录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再由监督人签字确认；

（6）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7）编制谈判报告；

（8）谈判会议结束。

（9）若出现最低报价相等的情况，则由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综合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单位企业实力等情况推荐排序，或由最低报价相等的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出现唯一的最低价的为止。

2、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谈判小组的职能：

3-1、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

案、谈判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2、依据谈判文件，并视谈判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3、公平谈判、公正评审。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响应文件，结合各谈判单位的承诺内容，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4、谈判小组意见不一致时，则采取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5、协商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5、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8-1-1、8-1-2、8-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8-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8-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8-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

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8-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8-3-1、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惠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谈判原则及程序

1、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 3) 通过综合评定，择优选择价格合理、质量可靠、工期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谈判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3、谈判程序：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评审。第一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只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若出现最低报价相等的情况，则由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综合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单位企业实力等情况推荐排序，或由最低报价相等的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出现唯一的最低价的为止。

(1) 记录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2) 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4)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4)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设备及材料技术指标、商务、报价、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技术性谈判内容：主要考虑设备及材料技术指标、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

商务性谈判内容：包括响应文件中全部报价的正确性、完整性，报价的合理性，工期，付款方式，履约能力、保修服务等。

最终报价：进入终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综合评审：

1) 经过技术、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评审阶段，评比内容包括：

- (1) 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实施计划符合采购人要求，能够在规定的时间按时竣工；
- (4) 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可行；
- (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谈判小组按照各项评审要求，进行评审，在以上各项均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方式排序，写出谈判结果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三个候选成交单位。

十、确定成交单位：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 2、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成交服务费

-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7000 元。

十三、其它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购买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889203645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C座16层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所含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9】45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2019】1246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2020】1097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2021】1021号文；
- 2、材料价参考《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咸阳地区 2025 年第 3 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
- 3、施工设计图纸；
- 4、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5、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6、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中的清单计价模式，版本号：7.5000.23.1 号。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竣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质保期：**二年

5、**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2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付款方式：**

6.1、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决算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部分于二年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6.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6.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技术文件**

7.1 材料产品合格证；

7.2 工程竣工资料；

7.3 其它资料。

8、**质量保证**

8.1 施工方必须依据谈判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8.2 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是合格产品，确保质量合格，进货渠道可靠，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

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8.4 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质量保证期为各供应商承诺的期限。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8.6 本工程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9、项目检验与验收

9.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9.2 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9.3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0、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违约责任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2.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标的：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决算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部分于二年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为合格。

2、所用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因拆除、安装等方面施工引起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问题，施工方全力配合解决。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

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六、技术服务

1-1、工程竣工资料；

1-2、其它资料。

2、售后服务内容各供应商自行列出。

七、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程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将以该次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基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工程延期产生的损失、支付他人的费用或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返工更换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不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费用、支付或赔偿他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验收

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2、甲方根据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竞争性谈判文件
-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谈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DFZB-YL-2025005

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偏离表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谈判项目编号：DFZB-YL-2025005

单位：元/日历日

谈判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日）
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注：1、报价应按谈判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按照陕西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

2、投标报价表格包含以下(不限于)表格

2.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2.2投标总价

2.3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2.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2.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6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

2.7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2.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2.9主要材料价格表

(注:本投标报价所附表格格式均可根据软件生成的表格扩展)

第三部分 商务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DFZB-YL-2025005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商务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技术人员构成、保修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说明。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认真编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财务状况报告；

9、税收缴纳证明；

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

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谈判的，本页可删除。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谈判的，本页可删除。

4、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本次谈判响应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本次谈判响应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财务状况报告；

9、税收缴纳证明；

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后附附件，供应商属于哪种企业填写到相应的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杨陵区杨陵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独立参加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